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0號

聲請人 即

受 刑 人 徐芝如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徐芝如雖自稱其有113年執緝亥字第929號之1號、第929號、第14942號(均亥股)共3條案件，跟本院聲請合併執行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得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人應限於檢察官，其並無權為之，是本件聲請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聲請既顯不符法律，即顯無必要於裁定前給予其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聲請人如仍欲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向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為請求，由該檢察官審酌、決定是否向該管法院為定刑裁定之聲請，始屬正辦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政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